

广西地税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编委会主任 关 礼
主 编 郑文临

广西人民出版社



GUANGXI DISHUI DIANXING ANLI JINGSHI JIAOYU

责任编辑 董苏煌
封面设计 陈夏嫦

ISBN 978-7-219-06418-4



9 787219 064184 >

定价：20.00元

广西地税典型案例 警示教育

编委会主任 关 礼

主 编 郑文临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地税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 主编郑文临.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219-06418-4

I. 广… II. 郑…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案例—分析—广西 IV. F812.767.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5924 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插图设计 韦洁彬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南宁市桂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418-4/F·774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广西地税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关 礼

编委会副主任：吴殿禄 蒙启华 李早春 郑文临 李 伟
肖西安

编委会委员：李国英 冯传授 赵汉臣 蔡超群 李秋有
陆远万 包基智 王晓华 吴润元 朱伟明
陶成春 徐燕鸣 奚羨华 蔡 伟 黎刚敏
农 华 魏光银 叶少华 韦润高 程延雄
郑卫红 唐必能 吴义东 滕泽良 欧毅森
张颖苓 周祖军 覃毅忠 兰海东 范日昭

主 编：郑文临

副 主 编：李国英 冯传授

编 辑：李丽华 赵庆华 胡汉斌 唐 剑 周 洁
黄启提 周 丽 邓运海 唐跃权 韦韩克
左雪光 谭 夏 何伟槐 李院群 陆庆鸿
邓日海 吴通阳 罗庆武

序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反腐倡廉,重在修德。要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教育是基础。中共中央制订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明确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必须抓住教育、制度、监督三个关键环节,将教育排在了首位。今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指出:要加强面向全党全社会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在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职岗位培训中开设廉政教育课程,丰富创新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主题教育形式,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是一项需要持之以恒的工作,在加强正面典型引导的同时,还必须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以案说法,做到警钟长鸣,使教育入耳入心入脑,取得实效。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自 1994 年组建至 2007 年底,全系统共发生各类违法违纪案件 215 起,涉案人数 288 人,其中经济案件 169 起,占案件总数的 78.6%;涉及经济案件

人数 241 人,占总人数的 83.7%。自治区地税局将这些案件进行了全面、系统、综合的梳理,从中选取了 37 个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深入剖析,撰写成了这本《广西地税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一书,目的在于以案说法明纪,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反腐倡廉教育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本书汇集的典型案例,有的是贪污或挪用税款、公款;有的是收受贿赂,以权或以税谋私;有的是转引、积压截留税款,搞权钱交易;有的是滥用权力,倒卖发票,失职渎职;有的是弄虚作假,贪图蝇头小利,不惜以身试法。他们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地税队伍的形象。涉案人员中,既有工作了 40 年即将退休的老干部,也有风华正茂、前程似锦的年轻人;既有精明能干、政绩突出的基层领导干部,也有曾获全国先进荣誉的先进工作者。虽然他们滑入深渊、走向违法违纪的轨迹各异,但都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的制裁,付出了惨痛代价,教训深刻。活生生的事实无不表明: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心莫贪,手莫伸,伸手必被捉!书中每篇案例都从不同角度,着力挖掘了涉案人员违法违纪的根源,揭示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读起来发人深省。

近年来,我区各级地税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遵循“突出一条主线,抓住三个重点,整体推进各项工作”的思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特别是重视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监督制约,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地税干部职工廉洁从政的意识不断提高,违法违纪案件数量也逐年下降。但是,

我们不能因此而放松了拒腐防变的这根“弦”，要充分认识到，我们在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运行过程的监督管理仍比较薄弱，特别是权力运行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方面，利用职务便利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案件仍时有发生，案件具有相当的隐蔽性，不容易被人察觉。因此，加强对地税干部队伍的廉政教育和监督，仍然刻不容缓、责无旁贷，更是任重道远！

本书是全区各级地税机关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和广大地税干部职工自我警醒的好教材。希望全体地税干部职工，尤其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税收重点岗位的干部职工，要认真阅读、深入思考书中的典型案例剖析，吸取教训，引以为鉴，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结合本职岗位职责进行对照检查，查找廉政风险点，强化岗位、业务职责管理，主动防范职务犯罪，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勿重蹈前车覆辙，悔恨终生！

目 录

第一章 贪污

侵吞公款的代价	(1)
山高路远勿妄为	(5)
一念之差 女局长自毁前程	(9)
胆大妄为 晚节不保	(13)
贪念砸碎仕途梦	(18)
解读权力错位,取财无道受刑	(22)
贪慕虚荣葬送美好明天	(26)
两任稽查局长前腐后继	(32)
伸向税收票证的黑手	(36)
权力失控引发的贪污案	(44)
虚荣与贪欲葬送青春	(50)
张开天网擒“丽人”	(60)
发生在同一税务局的三起案件	(69)
披着“廉政”外衣的贪婪之徒	(76)

第二章 挪用

犯罪源于贪欲	(85)
坠入“商海”的税务干部	(89)
染指税款,让我付出惨重的代价	(95)

贪欲,始于二十元税款	(102)
沉迷玩乐,身陷牢笼	(107)
赌博,使他一步步走上犯罪道路	(110)
屡教屡犯 藐视组织教育的下场	(116)
而立之年陷囹圄	(122)
抽丝剥茧看挪用公款	(128)
青春年华毁于赌	(135)

第三章 受贿

聪明反被聪明误	(143)
贪图小利铸大错	(146)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152)
心存侥幸 自食其果	(156)
一封公函牵出十年陈案	(160)
三个税务所长受贿的代价	(167)
滥用权力断送前程	(172)
班子成员毁于单位受贿	(177)
权力错位导致的苦果	(181)
“赞助费”怪圈造成的堕落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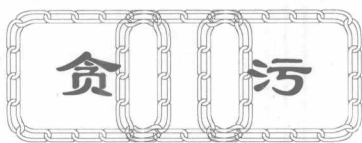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失职

违法失职因人情	(198)
在困境中迷失的青春	(202)

第五章 其他

他为何要杀害结发妻子	(206)
------------------	-------

第一章



侵吞公款的代价

2003年6月,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三江县地税局古宜分局原局长何某贪污公款1.05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将公款8万元私存,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共两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对其挪用公款私存银行取得利息425.35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2003年12月,中共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委员会决定给予何某开除党籍处分。

自酿苦果

何某,曾任税务专管员、征管股副股长、股长、三江县

地税局古宜分局局长等职。



2000年初,何某从县局机关竞聘到分局局长岗位。上任后,他工作出色、敢于碰硬,分局税收工作起色大,各种荣誉、赞誉纷至沓来。何某开始飘飘然,认为自己劳苦功高在利益分配上理应多于别人,贪欲开始滋生并迅速膨胀。

2001年1月至12月底,何某与该分局副局长苏某合谋,

以虚列“各项补贴报销名册”送给他人红包和以“罚没返还收入,超收分成”的名义报销单据出账,合伙贪污公款 2.1 万元,人均分得 1.05 万元。2002 年 1 月,何某要求时任古宜镇财政所所长的韦某从古宜地税分局 2001 年度的超收分成奖中提现 10 万元。韦某按何的要求叫财政所会计胡某开了 14.3 万元的转账支票和 10 万元的现金支票,韦某将这 10 万元的现金支票交给何某。何某次日从银行将这 10 万元的现金取出,按事先与古宜镇政府谈好的条件,将其中 2 万元交给韦某返还古宜镇政府。余下的 8 万元何某没有入账,告诉苏某拿到周坪信用社给其妻杨某作揽储存款。2002 年 8 月,三江县人民检察院对何某依法进行询问后,何某告诉其妻杨某将钱取出另存。杨某取出这笔现金后,将 4.2 万元于当月以其妹杨某的名字在农行新街储蓄所存定期存款一年,同年 9 月将 3.2 万元又以其妹杨某的名字在信用社新街分社定期存款 6 个月。以上活期与定期存款共获利息 425.35 元,就这样何某一步一步走向深渊。何某作为一名基层税务机关领导干部,理应为国聚财多做贡献,却把肩负的责任抛到脑后,一个轮子还在位子上,一个轮子却滑向另一条轨道而陷入贪婪的“沼泽地”,最后导致东窗事发,因贪污、挪用公款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酿造了难以咽下的苦果。

深刻反思

何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挪用公款,触犯了

刑律,受到法律的制裁,严重损害了地税干部和地税机关的形象,代价是沉痛的,教训是深刻的。

(一)加强世界观改造,坚定理想信念,是领导干部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从表面看何某案件是经济问题,而其实质是理想信念的错位。人生如屋,信念是柱;柱折房塌,柱牢房固。何某不注重改造自己的世界观、法纪意识淡薄,自己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发生蜕变却浑然不觉。最终导致实施侵占、私分公款犯罪行为时仍然认为是自己劳苦功高多拿奖金是合理行为。

(二)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是税务人员必修基本功。何某在税收征管业务方面确实有一定专长,也肯学肯钻,但他却对财务及经费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之甚少,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多劳多得多拿点奖金,公款私存是在帮单位保管经费,由于认识错位,以致铸成大错,使自己栽了大跟头。

(三)强化落实制度的监督检查是杜绝违法违纪案件发生的关键。本案中何某等人贪污、挪用的是地方政府拨付给基层税务机关作补充经费的超收分成款,对这部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国家有专门的制度与规定,但制度在该分局形同虚设,也无人监督检查,以致让何某等人有所欲为。

(供稿单位:柳州市地税局)

山高路远勿妄为

【要点】

“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古人强调这句话，本意是为将者要根据战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对策，不必一味拘泥于远离战场的皇帝的命令。

但是，君命有所不受，是有原则为前提的：你在战术上可以按照自己的思路去实施，但在大的战略方针上，在执行法律规定原则上，你是不能乱来的。

赵某某虽然知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这句话，但他显然没有完全理解这句话背后所包含的意义。所以，当他心存侥幸，违背法律法规这个大原则，做出足以毁灭他人生美好前途的决定之后，他的好日子也就到头了。

【事件】

临桂县地税局黄沙税务所，地处深山老林，交通极为不便，赵某某在该所担任所长，可谓山高皇帝远。县地税局很难监控到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在该所也难以全部执行到位。《税收征管法》中明确规定了不规范执法



要承担的行政或法律后果,赵某某却认为:我这里山高皇帝远,我干什么县局哪可能知道? 反腐倡廉,杜绝职务犯罪,不关我的事,我是这里的老大,黄沙的事情我说了算! 再说了,我成天呆在这深山老林里,容易吗? 我的苦,你们城里人哪知道,我不给自己找点乐子,不给自己弄点小钱,这日子怎么会过得滋润呢?

在利欲的驱动下,凭着侥幸心理,赵某某把手伸向了税款。1996年1月至1997年4月,赵某某开出完税证明27份,收取税费28908.50元;1997年5月收取黄沙乡企办代征员结转的税款24893.62元,共计53802.12元,未解缴入库。

1997年3月,临桂县地税局组成票证清理工作组,负责对全局机关分设以来开出库存的票证全面检查。确实是山高林密路途远,3月成立工作组,4月份赵某某还在开完税证明往自己荷包里塞国家的钱,消息是挺慢的。然而随着工作组进入,有风声传到赵某某耳里,他知道这次是躲不过去了,怎么办?跑吧,跑到另一个山高皇帝远的地方去,或许能逃脱法律的制裁。他心里再次萌发了侥幸心理。

1997年5月,在拿到黄沙乡企办代征员结转的2万多元税款后,赵某某踏上了海南、云南等地的逃亡之路,并将税款挥霍一空。赵某某携款潜逃后,临桂县地税局配合检察院分别到龙胜、桂林以及赵某某经常去玩的地方查找,向桂林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经多方查找未果,1997年7月在《桂林日报》上刊登了要求赵某某限期回单位的通告。之后,此案被移交检察机关。1998年2月,赵某某被云南省金平县公安局抓获归案。同年6月,临桂县人民法院认定赵某某贪污税款53703.14元,构成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没收财产3000元。